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七年級**地理科**教學計畫

授課老師	唐嘉敏老師 (適用班級：702、704、705、 706、708、709、710、711、 712、713、714)	教材版本	翰林版	每週授課時數	1 節
課程大綱	本學期我們將學習地圖判讀、認識不同自然環境的類型以及成因；認識臺灣不同區域的自然環境特色，進一步瞭解臺灣的人文景觀，以及臺灣不同產業發展和各地區域特色。				
學習內容 與目標	第一章 認識位置與地圖 1. 相對位置與絕對位置的表示方式有何不同？ 2. 經度與時區、緯度與氣候的關聯。 3. 閱讀地圖的技巧及比例尺的使用方式。 第二章 世界中的臺灣 重大議題：海洋教育、國際教育 1. 認識世界海陸分布特色。 2. 瞭解臺灣的位置與範圍。 3. 臺灣和世界各地的關聯性。 第三章 地形 1. 地形的類型與作用力為何？ 2. 表示地形的方 3. 臺灣五大地形的分布與特色。 第四章 海岸與島嶼 重大議題：海洋教育 1. 海岸的分類有哪些類型？ 2. 臺灣的海岸類型與分布。 3. 臺灣的離島分布、特色與形成原因為何？ 第五章 天氣與氣候 重大議題：環境教育 1. 天氣與氣候有什麼不同？ 2. 天氣要素與天氣預報有什麼特色？ 3. 影響氣候的因素有哪些？ 4. 臺灣的氣候特徵與氣象災害？ 第六章 水文 重大議題：環境教育、能源教育 1. 什麼是水循環？ 2. 水系、集水區、流域、分水嶺的定義與運用。 3. 臺灣主要河川的分布與特色。				

評量方式	1. 平時評量 60% (1) 日常作業：習作、學習單 (2) 紙筆測驗：隨堂小卷、單元評量 (3) 學習態度：課堂參與、作業繳交。 ※日常作業須按時完成、訂正與繳交，若無故遲交，分數打折；完全不交，以「0 分」計算該次作業成績。 ※學習單會於課堂中檢討，上課認真聽講、參與討論即可完成。 2. 定期評量 40% 第一次定期考查 10 月 12 日、10 月 13 日 第二次定期考查 11 月 28 日、11 月 29 日 第三次定期考查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 ※學校定期評量使用電腦塗卡，若卡片劃記錯誤，影響成績判讀，將扣段考成績 5 分，請注意。
地理老師的小叮嚀	1. 培養課前預習及課後複習的習慣，課堂認真聽講，勤作筆記與繪圖。 2. 近年，地理科出題趨勢，傾向整合性與情境性的命題，因此除了吸收課本內知識，擴增地理常識也很重要，可透過閱讀地理相關的報章雜誌，關心世界發展狀況，從生活中增進地理相關知能。 3. 訓練判讀地圖與分析統計圖表的能力，要能舉一反三，發現各章節之間相關、呼應、相異與對照的關係。 4. 此教學計劃為理想情況下的課程安排，會視實際情況調整定期考查之考試範圍，請詳閱教務處於段考前發下的通知單！

● 地理老師的聯絡方式：

唐嘉敏老師

辦公室：學務處訓育組

電話：2371-5520 分機 311